

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

06100200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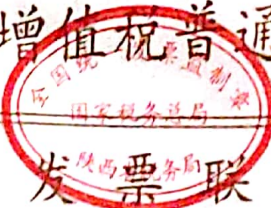
No 13255777

061002000104
13255777



机器编号:

667904896853



开票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2020] 131号

购买方	名称: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04>--0-3<7*4/9<>4/-2+/395<*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2MA6U02NH6X					3256122<+<+2-78+3>0006//580*			
销售方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029-86081060				备 注	*5/>>+/0+8-2<>6//9/9-*35/7/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 36178201040003269					875083-/-97702013<13062+29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经营租赁*仓储费				1	9900.99009900	9900.99	1%	99.01		
合计					¥9900.99		¥99.0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宝鸡盛鑫盈聚物流有限公司				校验码 04709 210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323MA6XJE4PXM								
购买方	地址、电话: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社区汽车工业园站前大道6号189927661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岐山县五丈原分理处26315901040005042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张礼堂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061002000104

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2280964

061002000104
12280964



机器编号:

667904896853

陕西税务局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陕税函 [2020] 131号 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购买方	名称: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密码区	0008844/* / 0-6-6>539<7>466851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2MA6U02NH6X					5-89-<9*35>6+90725-9+-642<--			
销售方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029-86031060				备注	-35+64-58+1905<27/32*4376>4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 26170201040003269					*>82-3517092/901><13068<2+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经营租赁*仓储费			年	1	79207.9207920	79207.92	1%	792.08		
合计						¥79207.92		¥792.08		
价税合计(大写)		⊗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宝鸡盛鑫盈聚物流有限公司				备注	校验码 03839 44403 26256 5945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323MA6XJE4PXM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地址、电话: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社区汽车工业园站前大道6号1899275616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岐山县五丈原分理处26315901040005042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

(发票专用章) 0610020004860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仓储配送协议

甲方：宝鸡盛鑫盈聚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供应给宝华公司汽车零件由甲方所提供仓储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具体事项如下：

第一条 乙方委托甲方仓储产品及服务项目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给陕汽商用车的配套产品进行仓储保管。
2. 本协议所指的仓储保管是指甲方对乙方运送至甲方仓库的零部件负有仓储保管义务。

第二条 仓储费用结算

1. 仓储费用计算：从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根据其供货量、存储量向甲方提出存储面积要求，甲方提供 1000（大写：壹仟）平方米面积用来存储乙方物资，仓储费的计算以乙方实际使用的库存面积为准，每平方米月租 15 元（大写：十五元），如乙方的物资超出或者小于其划定的库存面积则由双方对小于或者超出部分重新确定仓储面积。

2. 仓储费用结算程序：甲方应先提供给乙方仓储费用结算单，乙方收到仓储费用结算单经核对无误后，应在 3 日内签字返给甲方，以便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甲方正式发票开出后 10 日内以银行现金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该仓储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符合普通通用仓库条件的库房，并负责提供仓库安全保卫工作。
2. 甲方保证提供的仓库及消防设施符合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确保仓库的正常安全作业。
3. 甲方负责提供的仓库现有设施、照明设备，并负责仓库设施的正常维修，方便合理使用。
4. 甲方需提供叉车、托盘设备为乙方进行产品装卸作业，并负责对设备维修及保养，以确保乙方的正常使用。
5. 甲方应为仓储库房投保，且不低于 1000W。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向甲方移交货物时，应保证产品质量达标和外观完好，对外观不完好或有质量缺陷的产品，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处理。
2. 乙方应在货物到达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货物清单，清单中应明确显示货物名称、数量、规格。
3. 关于维修问题座椅，乙方需要指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不负责维修。
4.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消防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增设用电设备。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消防等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配合整改。否则甲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5、乙方应在合同到期1月前与甲方确定次年的仓库使用计划，便于甲方合理的安排仓库位。如到期才提供新增加仓储面积，甲方仓储面积已租满的情况下不能满足乙方的要求，请见谅。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 因乙方产品自身包装不良损坏的，甲方有权拒收。
2. 因自然因素或不抵抗力造成乙方产品毁损的，甲方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租期半年。
2. 本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内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一月后自动生效。需要签订补充合同的，则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第八条 文本及未尽事宜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021年9月29日

乙方（签章）：



20 年 月 日

